

证券代码：871091

证券简称：豪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素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股东对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流程无异议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确认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20,276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晓莉、毛和民和刘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披露完成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28 和 2025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0,188,492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226,388.8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27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兴、孙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